

# 大连金普新区新闻出版局

## 关于开展 2024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 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出版物发行单位：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发行行业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高质量做好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4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4〕7 号）要求及省、市两级新闻出版局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管理，落实发行行业“宽进严管”要求，推动发行行业改革发展，新区新闻出版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验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 二、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含 2023 年新批准设立的发行单位）。

### 三、组织实施

市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出版物批发单位（含省、中直出版物发行单位）进行年度核验。新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区出版物零售单位进行年度核验。

### 四、核验内容

1. 核查发行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2. 核查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3. 组织新区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http://111.203.109.223:8055>），填写提交并打印《2024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新区新闻出版局将对新区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完成”，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待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

4. 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 五、报送材料

1. 《2024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 发行单位自查报告。各发行单位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点：（1）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

的行为；（2）本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复印件。

5. 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新区新闻出版局、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 六、核验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准予通过年度核验。

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记录，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准予通过核验。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发行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年度核验。

1.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2.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3.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4.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
6. 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7.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暂缓年度核验的单位应认真整改，待问题解决后，提出书面申请报相应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暂缓年度核验期满，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年度核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1. 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
2.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发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验材料，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发出催告通知书30日内仍未报送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 七、工作要求

（一）各发行单位要于2024年5月15日17:00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http://111.203.109.223:8055>），填写提交并打印《2024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并将年度核验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金普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97号）一楼综合窗口，同时，在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

(二)新区新闻出版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年度核验组织工作，严格审核数据，认真填写《2024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做到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全面。要与上一年度报送的数据认真比对，出现数据变化幅度较大情况要仔细核对，摸清原因，确保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三)新区新闻出版局在年度核验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扫黄打非”工作要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发行单位，建立“黑名单”并曝光。

附件： 2024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大连金普新区新闻出版局

2024年4月2日

(联系人：唐玲、刘舜，电话：87930030、87611426)

## 2024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省份:

单位盖章

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地址			职工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类型 (划√单选)	<input type="radio"/> 批发 <input type="radio"/> 零售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济性质 (划√单选)	<input type="radio"/>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系统 出版系统 邮政系统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input type="radio"/> 民营或民营控股 (包括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radio"/> 外资企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请注明具体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外资企业填写)	主营业务
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投资金额 (万元)、投资比例 (%)		
业务信息			
是否开设实体书店 (划√单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实体书店情况 (划√单选)	实体书店名称为××, 地址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 场地位于城市或乡村, 营业面积为××平方米, 出版物销售额为××万元实洋, 出版物销售量为××万册, 出版物品种为××万种, 举办活动××次 (按经营面积, 由大至小排列)		
是否开设网上书店 (划√单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网上书店情况 (划√单选)	网店所在平台为×× (自办、京东、淘宝等); 网店数量××个; 网络销售额××万元; 网络销售册数××万册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出版物营业收入 (万元)	出版物利润总额 (万元)	出版物资产总额 (万元)	
出版物发行网点情况	县及县以上网点总数 (个):		乡镇及以下网点总数 (个):
	发行网点总数 (个):		发行网点面积总计 (平方米):
按销售业绩统计			
项目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销售册数 (万册、万张、万盘)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			
总计	其中网络交易销售额:		其中网络交易销售册数:
按销售分类统计			
项目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销售册数 (万册、万张、万盘)
图 书			
报纸期刊			
电子音像			
总计			
物流中心	地址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 面积为××平方米, 年发货总额为×		
奖罚记录			
本年度获奖记录			
本年度违规记录			
出版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 此表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填报并打印。

# 填表说明

## 一、基本事项

(一) 表中所有项目请发行单位如实填写，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二) 日期按年月日填写，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 表中有“○”部分应用“√”标识，每栏只允许选择一项。

(四) 请严格按照表内所规定的单位填写，有小数位的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五) 有关数据的统计区间为本核验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 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相应的出版主管部门和填表单位留存。

## 二、填报项目

### (一) 基本信息

1. 单位全称、成立日期、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等按照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填写，单位名称不得填写简称。（注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没有字母“0”和字母“I”，只有数字“0”和数字“1”）

2. 职工人数：指在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3. 企业类型：用“√”标识，只能单选。

4. 经济性质：用“√”标识，只能单选，如是“其他”，请注明具体形式。

5. 投资总额：由外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

总额登记事项填写。

6. 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公司制企业按照公司章程标明的投资比例进行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填写。

## （二）业务信息

1. 实体书店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第一，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二，有独立的门店；第三，以图书销售为主营业务。

实体书店经营场所基本情况：实体书店填写标准名称，不得填写简称；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营业面积如实填写，按照面积大小，由大到小填报（最多填报10个）。

2. 发行网点情况：指各类出版物批发、零售门店、代售点等。县及县以上网点指地理位置在县级行政区划及以上的发行网点；乡镇及以下网点指地理位置在乡镇及以下的发行网点。

3. 物流中心地址及面积：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面积不得漏填。（出版物年发货额以码洋计算，租用或非自有仓库不统计在内。）

## （三）相关经济指标

1. 营业收入：企业在某一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出版物营业收入：企业在某一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出版物以及相关衍生产品、服务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3. 利润总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税前盈亏总额。

4. 出版物利润总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版物销售收入扣除出版物的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5. 资产总额：企业在某一时点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6. 出版物资产总额：企业在某一时点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出版物资源。

7. 出版物销售额：出版物销售码洋—销售折扣折让，即通常所说的实洋。

8. 按销售业态统计的数据与按销售分类统计的数据应一致。

9. 以上数据按集团公司合并数填列，如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数据也应考虑在内。

### 三、填报要求

（一）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http://111.203.109.223:8055>）填写本表，持 A4 纸打印的表格到相关出版主管部门进行年度核验。

（二）企业下属各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等由企业总部一并报送年度核验数据，不单独报送。

（三）填报数据要求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2024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四）除“投资总额”“是否开设实体书店”“实体书店情况”“是否开设网上书店”“网上书店情况”“物流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没有的填“无”，不得空填）外，其他均为必填项。